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4,823股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1,004股公司股份。

2020年5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叶劲枫先生以及曾杼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叶劲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叶劲枫先生以及曾杼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曾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叶劲枫先生、曾杼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曾杼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